关于加强“萝卜刀”等有害玩具使用管理

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局属各单位，有关民办学校：

近期，一款名为“萝卜刀”的新型玩具在中小学生（幼儿）群体中走红，该玩具是一种外形酷似胡萝卜的彩色塑料玩具刀，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，对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产生不良影响。为加强“萝卜刀”等有害玩具使用管理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日常教育管理。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加大安全教育力度，让学生（幼儿）认识到“萝卜刀”等玩具的危险性，自觉拒绝“萝卜刀”等有害玩具，做到不购买、不携带、不玩耍。严格学生日常管理，严禁将危险性玩具带入校园。

二、做细家长安全提醒。要采取多种形式提醒家长认真履行监护责任，科学选择儿童和学生用品，不要为孩子购买“萝卜刀”等危险性有害玩具。

三、开展校园周边综合治理。各地要会同政法委、公安、市场监督、城管等部门深入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专项治理，以“萝卜刀”等存在危害的玩具产品为重点，加大校园周边商铺和流动摊贩管理力度。后续，市教育局将会同市政法委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公安局等部门对各地治理工作进行督查。

常州市教育局

2023年12月20日